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注意事項宣導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為保障航空器進場、離場及重飛場面之淨空,提供安全之操作空間,以維護飛航安全,在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,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(UAS)或遙控飛機進行飛行或空拍等,或施放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氣球與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,有妨礙航空器飛航作業之虞,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。經評估未影響飛安情況下,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,本局得核准其施放。茲提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、施放申請作業,以及相關民航法規、規定與罰則等內容詳如下述。一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

- (一)適用機場別:臺北松山、臺灣桃園、臺中清泉岡、嘉義、 臺南、高雄小港、恆春、花蓮、臺東豐年、金門、馬公、 南竿、北竿、七美、望安、綠島、蘭嶼等 17 座民用與軍 民合用機場。(至桃園基地、新竹、岡山、屏東、花蓮佳 山、臺東志航等 6 座機場四周亦為禁止施放範圍,依「要 塞堡壘地帶法」及相關規定,由國防部負責辦理)
- (二)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,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,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.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(示意圖請詳附件壹)。
- (三)前款連線範圍外,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.6公里處向外延伸3.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,自機場標高起算

之60公尺以上高度,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。

(四)本局現階段已就臺北松山、臺灣桃園、高雄小港、恆春 與金門等 5 座機場建置地圖查詢系統 (網頁位址為:民 用航空局首頁 http://www.caa.gov.tw/航空站及飛行場/機 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),可輸入地標或座 標資料,供外界先行檢視施放地點是否位在機場四周禁 止或限制施放範圍內之參考。以臺北松山機場附近區域 為例,大佳河濱公園、新生公園與中山足球場等屬前述 第(一)款自地面起完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 範圍;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政府廣場、臺北 101 大樓等 屬前述第(二)款可有限度施放之範圍,限高為臺北松 山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下。

二、施放申請作業

- (一)在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內,擬施放有 礙飛航安全物體(如: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氣球等)或 使用遙控飛機從事休閒活動者,應依據「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 之規定,填寫申請表(詳附件壹)向本局申請。
- (二)如為國防、公務用途,擬操作遙控飛機進行空拍或操作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作業者,除遵守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外,應依據民用航空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飛航公報編號 AIC 04/2012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(UAS)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」及其後續修訂版內容之規定,填寫無人航空器系統作業申請表(詳附件貳),向本局

申請。本項相關適用對象、登記與適航檢定、操作組員 資格、申請方式、作業限制、事件/事故報告程序,以 及其他注意事項等,依據上述飛航公報內容辦理。

三、相關民航法規、規定與罰則

- (一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 物體實施要點(詳附件壹)。
- (二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飛航公報 AIC 04/2012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(UAS)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」(詳附件貳)。
- (三)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2項暨第118條第1項第4款(詳 附件參)。
- (四)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,在機場四周之一 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,處新臺幣 30 萬 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備註:本案如有相關施放管制、申請等問題,可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「局長信箱」(gencaa@mail.caa.gov.tw)詢問,或電話洽詢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林技士靖侖(02-87702254)或陳技士上琳(02-87702541)。